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乐超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乐超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三十二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经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乐超军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乐超军，其基本情况如下：

乐超军，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1983年09月至1992年12月，任江苏丰县苗圃场副主任；1993年01月至1994年12月，任北京中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1995年01月至2011年10月，先后任中大华堂、华证、天健华证中洲、天健光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11年11月至2014年04月，任大

华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合伙人；2014年05月至2019年12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4年10月至2021年12月，任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任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07月至2020年10月15日，任亚太中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03月至今，任陕西广电卫星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龙旺（宁夏）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08月至2020年12月，任长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0月至2020年06月，任同和泰实业（洛阳）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北京点点阳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丝路驿站科技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河南金泰华盈羽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1月至2020年06月，任洛阳威岗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郑州微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08月至2023年2月9日，任领瑞控股（青岛）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2月至2020年09月，任北京铁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0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02月至今，任青岛丝路驿站贸易服务有限公司经理，任青岛丝路驿站运营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河北华友文化遗产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02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本次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征集表决权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

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表决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體事項

（一）征集表决权涉及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提案名称

由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征集人将按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意见代为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征集人仅就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征集表决权，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在委托征集人对上述相关提案行使表决权的同时，明确对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的，可由征集人按其意见代为表决。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同意票。

征集人投票理由：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团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征集人不接受与其投票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即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2025年5月9日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2025年5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表决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表决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表决权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表决权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表决权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期限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签收日为送达日。

委托表决权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北京市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三街50号

收件人：展博娜

电话：010-85577061

传真：010-84782181

邮政编码：101102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7、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未在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委托授权；

（3）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4）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乐超军

2025年4月25日

附件：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表决权制作并公告的《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乐超军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经委托人签章后均为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2、提案须在“同意”“反对”“弃权”栏目下方对应的空格内打“√”，同一项提案不选、选择两项或以上者，其表决结果均视为无效。

3、征集人仅就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征集表决权，若委托人同时明确对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的，由征集人按委托人的意见代为表决；若委托人未委托征集人对其

他提案代为表决的，由委托人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委托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比例：

委托人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